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聲字第145號

聲 請 人 陳林寶蓮

相 對 人 鉅源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肇源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0073號本票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92285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辦理在案。惟系爭本票裁定所載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上之簽名，並非聲請人所簽，指印亦非聲請人所捺，聲請人已以該本票遭偽造為由，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業經本院三重簡易庭以114年度重簡字第2110號（下稱本案訴訟）審理在案，為免聲請人遭受強制執行之不利益，爰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2項規定，聲請系爭執行事件於本案訴訟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

二、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法院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但得依執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繼續強制執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第2項規定甚明。其立法意旨，係發票人既提起上述確認之訴，執行法院本應停

01 止強制執行，以待實體上訴訟結果而定其執行力之存否，但
02 若全然不許執行，有時難以保護真正權利人，乃許執票人為
03 有條件之執行，即由受訴法院裁定准許其提供相當擔保而繼
04 續強制執行，以兼顧發票人之利益。是發票人向執行法院證
05 明其已依前揭規定提起確認之訴時，除非執票人已另取得受
06 訴法院准許繼續強制執行之裁定，執行法院即應停止強制執
07 行（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983號裁定參照）。是發票人
08 如已證明已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提起訴訟時，執
09 行法院即應停止強制執行，毋庸聲請法院裁定停止執行。

10 三、經查：相對人持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對聲請人聲請強制
11 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又系爭
12 執行事件之執程序尚未終結，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
13 行事件認定無誤。再以系爭本票裁定於114年11月4日寄存於
14 聲請人住所，聲請人旋於同年月11日以系爭本票係遭偽造為
15 由，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亦有系爭執行
16 事件所附本院非訟中心送達證書、本案訴訟民事起訴狀所蓋
17 用本院收狀戳在卷可查。揆諸上開說明，相對人既於系爭本
18 票裁定送達後20日內，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提起
19 確認之訴，則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開始執行後，僅須向執
20 行法院證明上開起訴事實，執行法院於審查屬實後，即應停
21 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程序，無庸聲請裁定停止執行，相對
22 人竟仍向原法院聲請裁定停止執行，自屬欠缺權利保護必
23 要，故其所為本件聲請，即應駁回。

24 四、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7 法 官 張 誌 洋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30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3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

01 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03 書 記 官 陳 羽 瑄